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的成长性。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能够帮助公司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原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的管理机构，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资管产品备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公司拟为其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 华

---

伍 中 信

---

席 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